

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我们在对相关资料进行认真核查的基础上，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与彭泽县人民政府签订项目投资合同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彭泽县投资建设英科医疗年产 271.68 亿只（2744 万箱）高端医用手套项目，项目计划总投资为 30 亿元人民币。项目的实施会进一步优化公司产能布局和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增强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该项目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与彭泽县人民政府签订项目投资合同，实施年产 271.68 亿只（2744 万箱）高端医用手套项目。

独立董事：马玉申 魏治勋 魏学军

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13 日